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远东传动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投资理财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任一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对投资理财事项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投资理财业务的进展情况。

（六）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具体实施投资理财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一) 相关决议程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董事会意见

同意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

三、保荐机构关于远东传动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公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查阅独立董事意见等方式对远东传动使用部分闲置自由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远东传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捷

黄俊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6日